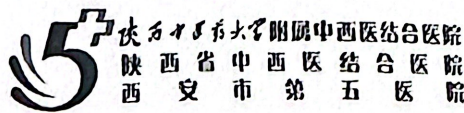


院外



合同编号: DWYY-2025-400701-F-259

西安市第五医院

(项目名称: 第三方检测机构)

## 服 务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SXLXFW-2025-030.1B1 )

甲 方: 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 方: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中国 西安

甲 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 方：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### 一、服务方式

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；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，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。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委托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；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服务，当采购金额达合同中标金额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# 三、服务范围

《项目总汇》内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、B2 糖蛋白 1 抗体、地高辛、醛固酮、维生素 B12、曲霉毒素抗原、G-实验、GM-实验、高血压五项、血管炎二项、微量元素七项、布鲁菌抗体检测、腺病毒抗体 Ig-M、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、骨髓涂片、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、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、EB 病毒壳抗原、戊型肝炎抗体二项、24 小时尿钾、布鲁菌病试管凝集反应、肝纤四项、降钙素、免疫球蛋白 G4 亚类、尿免疫固定电泳、皮质醇节律测定、糖尿病自身抗体、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等项目及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其他项目（具体参照附件 1 内容）。

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将检测所需项目交由乙方检测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被检者的相关信息、采集标准等要求，或由乙方工作人员去甲方所在地取样，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 7 日内提出，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，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。
- 4、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供与本院信息对接计算机系统，支持自动传输结果至本院 lis 及医生

医疗机构及其互认项目名单可查询。

2、每周共六天上门收样（休1天），节假日做到隔日收样。收样日13:00前取走样本，特殊样本/情况做到2小时内完成收样。具备医疗冷链物流团队，专用信息平台对冷链实时监控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（包括人员、车辆）

3、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，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，乙方有权拒收；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，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按承诺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，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。

5、自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，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同时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。

6、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、完整、正确性负责，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检测结果错误，造成甲方损失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**五、检验费用**

1、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，乙方按照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2021版) 三 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。

2、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：常规项目，收费比例为：38.5 %。

## **六、付款方式**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帐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
账 号：103600216906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支付时间：按季度结算，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乙方系统数据，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，按照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、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

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正式合同、正式发票、第三方检测明细与甲方进行结算。

## **七、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及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，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。

3、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乙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检测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该项送检项目检测费用的 1% 作为迟延违约金，迟延违约金累计计算。超过 15 天未完成检测，则双方合同解除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赔偿损失外应当承担未完成检验项目费用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检测，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**八、保密协议**

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：

(1)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。

(2) 对获得的资料保管不当造成丢失、被窃。

## **九、纠纷的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十、协议的效力**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## **十一、其他**

1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一方的名称、地址、指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，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。

2、甲方同意乙方等研究机构因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、数据分析等需要，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，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、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

(如有)。

3、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。

4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；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，签订的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第五医院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

经办人:

主管院长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联系电话: 029-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乙方

单位名称: 西安战备医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园村用章向楼8989号西华明客外包社

经办人: 刘军浩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

帐号: 103600216906

联系电话: 029-82683888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